

《古物及古蹟(暫定古蹟的宣布)(紅樓)公告》
小組委員會

回應在 2017 年 4 月 10 日會議通過的議案

歷史建築評級制度

古物諮詢委員會(下稱「古諮會」)為《古物及古蹟條例》(下稱《條例》)第 17 條下設立的法定組織，其中一項職能是為歷史建築進行文物價值評估。按照現行評級制度，古諮會在參考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就個別建築物作出的文物價值評估，以及在公眾諮詢期間接獲市民及相關建築物業主的意見及補充資料後，把個別歷史建築評定為一級、二級、三級(或不予級別)。評級制度屬行政性質，旨在提供客觀基礎，以釐定香港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及保育需要。此外，古諮會在 2008 年同意，列為一級的歷史建築，會被視作列入具高度價值的文物建築的「備用名單」，供古物事務監督考慮個別建築物是否已達到古蹟「極高門檻」的要求，以獲得法例上的保護。

2. 自 2005 年，以下六項準則，即歷史價值、建築價值、組合價值、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保持原貌程度以及罕有程度，一直被用作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當中「保持原貌程度」準則已考慮建築物的文化環境及相關的文化景觀因素。此外，「社會價值和地區價值」準則亦已考慮建築物作為社會公認的象徵性，以及文化身分等因素。由此可見，在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時，不會單一考慮建築物本身有形的建築價值，亦會涵蓋與建築物相關的文化景觀和社會價值因素。另外，正如上文所述，評級制度旨在釐定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即議案所指的「古蹟價值」。

3. 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於 2005 年 3 月成立，負責深入評估歷史建築的文物價值，進行評級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歷史學家以及香港建築師學會、香港規劃師學會和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成員。由上文可見，現時評級制度的目的和設計，與議案提出邀請獨立專家進行研究相符。

紅樓的文物價值

4. 正如我們回應議員在 2017 年 3 月 31 日會議所提事宜的文件(檔號：立法會 CB(1)778/16-17(02)號文件)所指出，古諮會自 1981 年起已開始討論紅樓的文物價值，及後曾進行多次覆檢，即使在 2005 年把評級準則規範化及引入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後，仍維持紅樓為一級歷史建築的評級，而沒有建議把紅樓列為法定古蹟。

5. 因應有關歷史建築的近期發展，古物事務監督在 2017 年 3 月 13 日根據《條例》第 2A(1)條把紅樓宣布為暫定古蹟，為期 12 個月。在這段期間，跟進紅樓文物價值的工作包括：

- (1) 深化研究紅樓的文物價值，除了檢視過去在評級時曾考慮的資料外，亦會研究民間團體提交的文件，以及從各方面尋求新資料(如有)，以期完善紅樓文物價值的評估；
- (2) 古諮會在收到新資料後，可以邀請獨立歷史建築評審小組重新檢視該項目的文物價值。我們會按上述做法，向古諮會提交最新的評估報告；以及
- (3) 我們會根據《條例》第 3(1)條就應否宣布紅樓為法定古蹟，徵詢古諮會的意見。

6. 將紅樓宣布為暫定古蹟，並非意味將來會被列為法定古蹟。紅樓最終是否被列為法定古蹟，須視乎考慮或重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上文第 5 段跟進工作的結果、古諮會的討論及意見)而定。若古物事務監督根據《條例》第 3(1)條藉憲報公告宣布某建築物為法定古蹟，該公告屬附屬法例，將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提交立法會。

發展局
2017 年 4 月